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ISBA/3/LTC/1
25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三届会议续会
牙买加金斯敦
1997年8月18日至29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规章草案(ISBA/3/LTC/WP.1/Rev.1)。
4. 审议勘探合同标准条件草案(ISBA/3/LTC/WP.2)。
5. 审议下列事项:
 - (a) 大韩民国提交的定期报告(ISBA/3/LTC/R.1, ISBA/3/LTC/R.2);
 - (b) 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规定交出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百分之十开辟区的报告(ISBA/3/LTC/R.3);
 - (c) 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1994年在开辟区的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3/LTC/R.4);
 - (d) 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交出百分之30开辟区的报告(ISBA/3/LTC/R.5);
 - (e) 大韩民国提出的培训方案(ISBA/3/LTC/2)。*
6. 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ISBA/3/LTC/WP.3)。
7. 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 原先作为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印发(LOS/PCN/150)。